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自2026年6月15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自2026年6月15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21.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7,605,000股和633,504,5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4.77%和58.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90%和12.56%。

●截至2026年6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7,28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3%。

2026年6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4,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4,1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6/22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33,50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6%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拟将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是	71,000,000	否	否	2026/6/24(以实际办结日为准)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5.45%	1.41%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6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7,28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26,605,000	297,605,000	64.77%	5.90%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97,614,549	633,504,549	58.21%	12.56%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6,021,100	316,021,100	94.23%	6.27%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00,396,845	1,307,286,845	57.06%	25.93%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94,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64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426,810,81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40,516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3,070,3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因公出差向公司董事会请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方培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列席会议;

3、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财务总监刘静女士列席会议;

4、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及独立董事张智英先生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67,043	99.4456	781,183	0.5236	45,930	0.030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69,343	99.3131	980,883	0.6574	43,930	0.029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70,543	99.4479	779,483	0.5224	44,130	0.029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20,188	99.0145	1,078,039	0.9461	44,830	0.039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82,943	99.2551	1,065,083	0.7138	46,130	0.031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8,944	99.0134	1,083,183	0.9506	40,930	0.03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25,298	86.7767	980,883	12.6563	43,930	0.567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26,498	89.3728	779,483	10.0577	44,130	0.5695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627,242	85.5115	1,078,039	13.9099	44,830	0.5786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6,638,898	85.6619	1,065,083	13.7428	46,130	0.5953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25,998	85.4955	1,083,183	13.9763	40,930	0.5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4、议案6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已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会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贸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佩佩、蔡绮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2、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06月22日10时起至2026年06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监督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ST启环50,713,780股股票。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6年6月23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照泰”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 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

三、风险提示

1. 宜昌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意向投资人招募结果以及公司能否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083,449.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6月25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6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非交易过户业务。

3.6 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6月24日10:30起复牌。

3.7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8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6年7月1日起,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6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优惠以中国人寿保险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保险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人寿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1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解除质押7,400,000股,再质押7,400,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5,12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1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农商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